
合同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通用硬件
(网络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项目 (包
4 流量镜像汇聚交换机)
销售合同



卖方：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 A 座 F1-104

联系人：陈林

电话：13701065312

买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联系人：刘建军

电话：010-82746952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下，经平等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最终用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 招标编号：ZJZB-2022-13889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通用硬件（网络安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包 4 流量镜像汇聚交换机） 采购相关产品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标的、数量、价款

卖方出售的产品明细和价格见以下《配置报价单》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单台数量	单价	小计
型号和主要配置：PX564P-T 流量镜像汇聚交换机，64 个 40/100G 光接口，2 个 1/10/25G 光接口，标准性能控制单元，2 个交流电源，4 个风扇（含集群组网软件），单台配置：实配 60 个 40G 光模块，10 个 100G 光模块					
1	PX564P-T	流量镜像汇聚交换机 PX564P-T，64*100G QSFP28，2*25G SFP28，标准性能控制单元，220V 交流/240V 直流 1+1，风扇 3+1；PX564P-T 系列基础服务，硬件维保（7*24，备件先行），软件升级，电话支持（7*24），5.5 年；AsterNOS 网络操作系统；（含集群组网软件）	1	¥233,954.30	¥233,954.30

		[含 5.5 年原厂免费维保服务]			
2	OM-40G- MM850-100- MPO	40G-SR4 , QSFP+ , 多模 , 850nm, 100m, MPO	60	¥743.02	¥44,581.20
3	OM-100G- MM850-100- MPO	100G-SR4 , QSFP28 , 多模 , 850nm, 100m, MPO	10	¥1,149.45	¥11,494.50
单台小计					¥290,030.00

本合同设备数量总计 10 台, 总价为 ¥2,900,3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叁佰元整)。

此合同项下, 设备单价不变, 合同实际的履约采购数量, 以最终用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订单数量为准。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 买方通知

2.2 交货地点: 买方通知

3. 运输、保险、包装及质量保证

由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产品包装采用原厂包装。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买方的订货要求, 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 没有缺陷, 是质量优良的。若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 若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终止此合同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卖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否则应支付买方自延迟交货之日起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不豁免卖方的交货责任及给买方带来的损失。质量保证期限和责任按卖方相应的服务和维护条例, 若产品非人为损坏的, 免费保修期 5 年半。

质量与技术标准: 此合同涉及的货物及软件必须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通用硬件(网络安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包 4 流量镜像汇聚交换机)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和验收日期以通过最终用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验收为准。在项目后续, 若最终用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涉及合同型号相同的设备软硬件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卖方有责任协助最终用户完善解决。

4. 验收及服务

4.1 验收标准和验收日期以及服务内容以通过最终用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验收为准。

5. 合同付款

5.1 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5.2 付款方式: 买方在收到最终用户 90%回款并收到卖方开具的 1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买方在收到最终用户 10%尾款并收到卖方开具 1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

5.3 卖方在设备全部完成供货后，向卖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9,000.00）；自设备终验并满足 5 年零 6 个月维保期后，买方向卖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5.4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2111101040011845
税号：91120118MA06EQWR4C

5.5 买方账户信息

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46919610501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电话：010-82746952

6.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

7. 不可抗力

7.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8. 其他

8.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8.2 卖方保证其对本合同所售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
（章）：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买 方 （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蔡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